

《中卫市中心城区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（2025—2035年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一、规划编制背景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自治区政府以及中卫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加强防灾减灾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推进中卫市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现代化，最大限度减轻自然灾害风险，有效防范和应对重特大灾害挑战，提升中卫市中心城区城市综合防灾减灾工作水平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体系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防灾减灾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《中卫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《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，按照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〈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责任清单〉的通知》要求，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了《中卫市中心城区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（2025—2035年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目前《规划》成果已编制完成，并依次完成意见征求和专家论证工作。

二、规划主要内容

本规划共十三章，主要包括规划总则、城市灾害风险评价、综合防灾体系构建、城市用地安全布局、综合防灾空间管控、防灾应急服务设施规划、应急通道系统规划、应急避难场所规划、

应急救援物资保障规划、应急公共设施规划、生命线工程保障规划、近期建设规划、规划附则等内容。

（一）规划总则。阐述了规划目的、规划依据、规划范围、规划期限、规划指导思想、规划原则、总体目标、规划强制性内容。其中，规划期限为2025年至2035年，近期到2030年，远期到2035年。规划范围与《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划定的中心城区范围一致，总面积48.82平方千米，包括黄河北岸主城区和南岸中卫南站片区。

（二）城市灾害风险评价。对区域内区位条件、气候条件、地形地貌、水文条件、生态环境、文化资源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，以及主要灾害进行分析，包括地震灾害、洪涝灾害、地质灾害、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，以及火灾与消防、重大危险源灾害、战争灾害与人防、城市安全运行、综合减灾能力、城市用地安全评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，得出重点防护对象为重要公共建筑、重要供应设施、重要交通设施。

（三）综合防灾体系构建。组织体系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，为便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统筹协调，一般都由政府设置专门负责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机构，来提高政府对灾害的应对能力。规划拟结合现有防灾机构体系，着力建立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、职责清晰、统筹有力的防灾减灾救灾管理体制机制。

（四）防灾用地安全布局。城市用地安全是城市用地规划布局中首先要满足的条件，城市用地安全大致由地质条件、环境安

全条件和避灾条件三项基本要素组成，要求不会受到地裂、塌陷、滑坡、崩塌等地质灾害的侵害，不受到地震的重大影响，不受到外部事故灾害的危害，并可以有效躲避内部产生的各类事故灾害。通过对用地安全的三项基本要素把握，创造城市的用地安全环境。

（五）综合防灾空间管控。构建“三横两纵”防灾轴，以提高地区的整体防灾效率。同时，根据城市用地适宜性、城市形态现状等，针对城市防灾的需要，将城市防灾空间结构分为三个等级，其中二级分区聚焦打造安全稳定运行的综合防灾减灾组团，骨干设施配置相对完善，确保灾时应急管理高效，防灾救灾行动组织有序，灾后快速恢复正常运行；三级分区聚焦基层应急响应需求，突出城市精细化治理优势，衔接社区生活圈规划建设要求，打造应急管理组织有序、末端设施配置完备、空间资源高效共享、自救互助能力突出的防灾减灾基层单元；四级防灾分区具备避难疏散通道、固定避难场所、应急指挥部门、消防救灾、医疗救援、治安以及物资保障等防灾空间资源。属于相对独立的防灾单元，防止次生灾害蔓延，便于救灾工作实施。

（六）防灾应急服务设施规划。规划按照“分级响应、联动处置”的总体框架，建立“市－乡镇－社区”三级应急指挥设施系统，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，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，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，促进经济社会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。

(七) 应急通道系统规划。依托城市道路系统，在城市快速路、城市主次干道、支路中选择，使救灾疏散通道能够有效地与城市主出入口、防救灾场地、重要防救灾机构、重大基础设施等保持连道，保证救灾疏散的可通达性与安全性。按照灾后应急疏散通行需求，应急通道分为应急疏散干道、疏散主通道、疏散次通道、一般疏散通道四个等级。

(八)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。根据最新的国家标准，结合中心城区实际情况，规划将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分为市级、县级、乡镇级和村社级四个级别，根据避难时长划分为紧急、短期、长期三类，覆盖不同灾害场景下的应急需求，提出不同别和类型避难场所的建设要求。

(九) 应急救灾物资保障规划。包括应急救灾物资分类、供应体系、物资储备等内容，根据有关政策和应急预案，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保供及管理工作。

(十) 应急公共设施规划。应急医疗救援方面，逐步建设灾后医疗急救体系，增强规划区灾后医疗救护能力。以中卫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主导，依托各级医疗和诊所，建立有效的灾后卫生防疫体系，同时建立医疗应急物资储备，保障灾后供应。应急消防设施规划方面，划分消防责任区，完善消防设施，坚持小站点、多布点原则；有利于发挥消防站灭火、抢险救灾等多功能建设原则；城市消防站与专职消防站协调发展原则；统一规划，分期实施原则。

(十一) 生命线工程保障规划。统筹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

程建设，推进城市供水、供气、供电、交通、通讯等基础设施系统网络建设，划分应急保障级别，提出灾害设防要求，系统提升主要生命线工程运行安全动态监测能力。

(十二) 近期建设规划。依据近期建设目标与建设重点，与各专业规划相协调；结合当地实际情况，确定城市的设防标准、制定防灾对策、合理布置各项防灾设施；注重防灾工程设施的综合使用和有效管理。

(十三) 规划附则。对规划成果构成、规划的批准与法律范围、规划的实施、规划的解释与修改进行说明。